# 張 德 麟 中國文學系、所

儒學的基本關懷,在使有限的生命得到無限的歸趣,故爲學偏重在修養論。此熊十力 先生所謂:「(宋學)注重體認,於人生日用踐履間,修養工夫最緊切」之義。(註一)

正統儒家(陸、王一系)對道德實踐的體會均先肯認一內在的道德主體(此道德主體 或名爲本心,或名爲仁,或名爲良知,名相不同,其實則一)。而道德實踐是就此道德主 體之自我呈現而說。例如父子之間的孝慈,朋友之間的友愛,這些德行均是此心當下隨機 之呈現而顯。或問,此心何以能隨時呈現?答案是儒者所體會的心是一具明覺、活動義的 心,它不容己地要自我早現。故依儒學,道德實踐實是存養此心,使之勿忘勿失也。孟子 就如此言學,孟子云:「惻隱之心,人皆有之;羞惡之心,人皆有之;恭敬之心,人皆有 之;是非之心,人皆有之。惻隱之心,仁也;羞惡之心,義也;恭敬之心,禮也;是非之 心,智也。仁、義、禮、智,非由外鑠我也,我囿有之也。」(註二)又云:「凡有四端 於我者,知皆擴而充之矣,若火之始然,泉之始達。苟能充之,足以保四海,苟不充之, 不足以事父母。」(註三)孟子這兩段話的要義是說,四端之心人人所固有,並非外在決 定的,故云「仁、義、禮、智,非由外鑠我也,我固有之也。」此孟子「仁義內在」之義 也。人只要自覺地呈現此內在之心,道德善就呈現了。但人若不顧良知本心的提醒,一定 要順從私慾,違背本心性體,那道德善就無法呈現了,這便是失其本心。因此,本心之早 現與不呈現是要人自己負責的。一念警覺,便可爲善;一念沈迷,便會爲思。故生命須時 時警醒,時時「擴充」其本心,不可一息或懈。此即「凡有四端於我者,知皆擴而充之 矣」之實義。此亦是儒家言道德實踐之通義。

孟子後正宗之儒者,亦皆循此規模談修養論。例如程明道,他在「謙仁篇」上說:「學者須先識仁。仁者,渾然與物同體。義、禮、知、信皆仁也,識得此理,以誠敬存之而已。」(註四)明道的意思是說,在良心之發見處體會、逆覺而肯定之,這是「識仁」。

所以識仁實是逆覺而肯認人之所以爲人的道德主體,這是明道德實踐之本質的關鍵。然明 道言道德實踐也不僅是「識仁」,「識仁」之後仍有工夫,此即識仁篇所說的「識得此 理,以誠敬存之而已」。這裏的「以誠敬存之」即明道在另一條語錄說的「若不能存養, 只是說話。」(註五)中的「存養」。皆在強調道德實踐實只是保守此心、擴充此心。如 此談道德實踐亦是孟子義。

但伊川的修養論卻大異於孟子、明道。他落在實然的心氣之心上言工夫。一面由心之 警醒、整肅言涵養居敬。一面由心氣之靈所發的知言格物致知。此即伊川有名的工夫論: 「涵養須用敬,進學則在致知」(註六)這句話被稱爲「程門口訣」(註七)「內外相輔 爲用之教」(註八),「伊川工夫理論之總綱」(註九)。可見這裏確是伊川爲學最深切 之體會處。茲分兩部分詮解:首論「涵養須用敬」,次述「進學在致知」。

# 甲、涵養須用敬

本節分兩部分敘述。首論伊川對敬的體會,消極工夫在閑邪,積極工夫則在主一。次論「涵養須用敬」,論及伊川對涵養的理解以及「涵養須用敬」的實義。

### 壹、伊川論「敬」

明道、伊川皆言敬,然二人對敬的體會不同。對明道而言,敬可自體上言,也可自工 夫說。程氏遺書卷第十一,明道云:「敬則無間斷,體物而不可遺者,誠敬而已矣,不誠 則無物也。」在此,明道視誠、敬爲形上之實體,故言「體物而不可遺者,誠敬而已矣。」 ,「不誠則無物也」。因此我們可稱形上的實體爲敬體(或誠體)。

明道也自工夫言敬。明道以敬爲工夫乃從專一談(註一〇)。但明道以敬爲工夫有一特色,即,專一是工夫沒錯,但專一的「對象」若不清楚,那專一反成逐物、著空了。明道談敬談專一是與明道德本體有密切關係的:①「學者須先識仁……識得此理,以誠敬存之而已。」敬的對象是仁理。②「誠者,天之道。敬者,人事之本。敬則誠。」(註一一)敬的對象是誠體、天道。③「敬以直內,義以方外,敬義立而德不孤。」(註一二)敬的對象是內在的仁體。④「學要在敬也、誠也。中間便有個仁。」(註一三)敬的對象是仁心。這個意思劉蕺山幫他表達得很簡潔:「誠只是誠此理,敬只是敬此誠。」(註一四)工夫與它的本體是息息相關的。如果不知道道德實踐的本質關鍵在把握內在的仁心性

體,那麼專一的工夫也只是助緣而已。所以敬的工夫是在保持此心(道德本心)之真實無妄、寂寂惺惺。對明道而言,「識仁」是即本體起工夫,「以誠敬存之」是即工夫見本體。道是明道修養論的基本要旨。

伊川言敬則另有途轍。首先,對伊川言,敬只是工夫字,它不是實體字(以伊川無法 肯認人有內在的敬體故)。其次,明道以敬爲工夫是要明本心之真實無妄,而伊川言敬是 對實然的心氣言主一閑邪。以下分「閑邪」、「主一」兩部分,分釋伊川之「敬」義。 一、閑邪

伊川言敬、消極的工夫在閑邪、積極的工夫在主一、茲先言閑邪。

閑邪一詞之提出,只見於伊川語錄而不見於明道語錄。程氏遺書出現關邪一詞者, 皆在程氏遺書卷十五、伊川先生語一之後。可見閑邪一詞是伊川特爲標舉者。閑邪者,防 止邪惡也,故閑邪即是使邪惡不入侵之工夫。程氏遺書卷第十五,伊川云:

閑邪存誠,閑邪則誠自存。如人有室,垣牆不修,不能防寇,寇從東來,逐之則復有自西入,逐得一人,一人復至。不如修其垣牆,則寇自不至,故欲閑邪也。

伊川此條以修垣牆爲例以釋閑邪。邪僻之侵如「垣牆不修,不能防寇,寇從東來,逐之則 復自西入,逐得一人,一入復至。」故閑邪工夫之要在「修其垣牆」,如此「則寇自不 至」。由此條觀之,閑邪的工夫即在消極地防止邪惡之入侵也。

関邪之實際表現則在使心不邪曲。伊川云:「閑邪更著甚工夫?但惟是動容貌、整思慮,則自然生敬。」(註一五)故閑邪之工夫實即對實然的心施以警醒的工夫,動容貌、整思慮,使邪念不生不入。而遠些表現皆在家常日用之間,故伊川又云:「易曰: 〕閑邪存其誠」,閑邪則誠自存,而閑其邪者,乃在於言語、飲食、進退,與人交接之際而已矣。」(註一六)

能消極的関邪則可存誠、存敬。伊川故云:「閑邪,則誠自存。」(註一七)反過來說,若真能主一存誠,心中無邪可閑,則不消言閑邪。故主一存誠與閑邪二種工夫實是二面一的。伊川故云:「敬是閑邪之道。閑邪、存其誠,雖是兩事,然亦只是一事。閑邪則誠自存矣。天下有一個善,一個惡。去善即是惡,去惡即是善。醬如門,不出便入,豈出入外更別有一事也。」(註一八)「去善即是惡,去惡即是善」,閑邪即是存誠,存誠故能閑邪也。這也就是唐君毅先生所說的「故又謂『主一,則不消言閑邪」(遺書十五)。故敬之積極之工夫,在有消極之閑邪;閑邪之工夫,則在有積極之敬。此二者正互爲依

據,互爲工夫,以成此心之恆一恆直而恆中。」(註一九)唐先生之言是也。唐先生所引之「主一,則不消言閑邪。」出自程氏遺書卷第十五,原文曰:「閑邪則固一矣,然主一則不消言閑邪。有以一爲難見,不可下工夫。如何一者?無他,只是整齊嚴肅,則心便一,一則自是無非僻之奸。此意但涵養久之,則天理自然明。」心若主一存誠,「則自是無非僻之奸」,自然無邪可閑。故言「主一則不消言閑邪。」此是強調若有主一之敬的工夫,則外在之非僻不得入。非謂閑邪之工夫次要或不必要,此不可不辨。(註二〇)簡言之,伊川宮「閑邪」、「主一」,一從消極面談,一從積極面說,而其達到的果效是一致的。

#### 二、主一

敬的積極工夫則在主一。將「敬」解釋爲「主一」也是伊川學的特色。(註二一)程 氏遺書卷第十五,伊川云:

所謂敬者,主一之謂敬。

而「主一」又是何義呢?伊川接著說:

所謂一者,無適之謂一。且欲涵泳主一之義,一則無二三矣。

依此條伊川之自釋,所謂主一,即在後天的心氣之心上用功,使心自己凝聚,因此不敢 亂、不紛馳。所以說「所謂一者,無適之謂一。且欲涵泳主一之義,一則無二三矣。」適 者往也。心無紛馳,不之東、不之西,此即無適,此即一。常涵泳(涵養)此無適之敬 心,則心自然無分歧相,此即「一則無二三矣」。

伊川言敬所要對治者乃是後天的實然之心之思慮紛亂,所以他對心之紛馳的現象,有 深切的體會。程氏遺書卷第十五,伊川曰:

學者思思慮紛亂;不能寧靜,此則天下公病。學者只要立個心,此上頭儘有商量。

又,伊川與蘇季明論中和時,亦說及此,程氏遺書卷第十八記云:

或曰:「敬何以用功?」

曰:「莫若主一。」

季明曰:「眄嘗患思慮不定,或思一事未了,佗事如麻又生,如何?;

曰:「不可。此不誠之本也。須是習,習能專一時便好。不拘思慮與應事,皆要求

--∘ 」

從上兩條看來,主一所要對治的現象是「思慮紛亂,不能寧靜」、「思慮不定,或思一事未了,佗事如麻又生」。伊川要人在思慮紛擾膠結之際,心不之東不之西,即使「有人旁邊作事」,也要訓練得「視而不見,聽而不聞」(註二二)。由此可見,伊川所說的「主一」實即是心思不東西奔馳,凝聚於內,不受外物干擾之義。朱子就說「程子所謂主一無適,主一只是專一。」(註二三)徐復觀先生也說「伊川以『主一無適」言敬,即是專注於一事而心無旁騖。」(註二四)

心主一,此即是直內。「須是直內,乃是主一之義」(註二五)此語明確地指出主一即是直內。能主一能敬以直內,則外物不足以撼動心思,此即「主於內則外不入」(註二六)之境也。伊川曾以「瓶罌實水」之例說之:

人心不能不交感萬物,亦難爲使之不思慮,若欲免此,唯是心有主。如何爲主?敬而已矣。有主則虛,虛謂邪不能入。無主則實,實謂物來奪之。今夫瓶瞿,有水實內,則雖江海之浸,無所能入,安得不虛?無水於內,則停注之水,不可勝注,安得不實?大凡人心,不可二用。用於一事,則他事更不能入者,事爲之主也。事爲之主,尚無思慮紛擾之患,若主於敬,又焉有此患乎?(註二七)

人心自然會交感萬物,也難免會思慮紛歧。欲免此病,伊川建議對此思以敬鎭之。故謂「若欲免此,唯是心有主,如何爲主,敬而已矣。」有主,則「邪不能入」,無主則「物來奪之」。伊川以瓶甖實水爲例釋之,「今夫瓶嬰,有水實內,則雖江海之浸,無所能入,安得不虛。」伊川說,能對實然的心氣之心敬以鎭之,使之專一,就像瓶甖有水實之於內,則浸之江海,也無物可入。反之「無水於內,則停注之水,不可勝注,安得不實?」若無水於內,自然停注之水不可勝注了。

此主一之事須藉生活來表現。或「動容貌、整思慮」,或「整齊嚴肅」,或「視而不見、聽而不聞」,或「不敢欺、不敢慢,尚不愧於屋漏」,或「嚴威嚴恪」(註二八)。總之,是要提起這心,莫教放散也。

綜上所論,可知閑邪是敬的消極工夫,主一則是敬的積極工夫,能閑邪自能主一,能 主一邪僻自然不入。二者皆敬之工夫也。

伊川論敬與佛家之靜不同。伊川說:「敬則自虛靜,不可把虛靜喚作敬。」(註二

九)「纔說靜便入於釋氏之說也。不用靜字,只用敬字。纔說著靜字,便是忘也。」(註 三〇)。由此可見伊川之敬,並非絕情滅智之工夫,故不可與佛家等同齊觀。因爲涵養用敬之敬與佛家言「消除內心的染愛、執著,體現得自在的境地。」(註三一)之靜有別。 涵養用敬所要體會者乃格物窮理所習得的超越之理。而佛家「消除內心的染愛」的基本關 懷在「體法空」。敬、靜有別,伊川故云:「不可把虛靜喚作敬」,「纔說靜,便入於釋 氏之說也。」

敬的工夫, 開始時仍要刻意努力,程氏遺書卷第十八有一條記云:

問:「敬還用意否?」

曰:「其始安得不用意?若能不用意,卻是都無事了。」

問者的問題是,敬之工夫是否要刻意用功。伊川的回答是,剛開始刻意用功是不可避免的。所以說「其始安得不用意?」這也是他說「嚴威嚴恪,非敬之道,但致敬須自此入。」(註三二)的意思。正衣冠,尊瞻視,人望之而畏,這是工夫尚未純熟,伊川在這個意思上說「嚴威嚴恪,非敬之道。」然涵養用敬一開始仍須藉外以養內,「制於外所以養其中」(註三三)。所以伊川肯定「嚴威嚴恪」的工夫:「致敬須自此入」。

再藉另一段問答以釋此義。程氏遺書卷第十八,有一條記云:

問:「人之燕居,形體怠惰,心不慢,可否?」

曰:「安有箕踞而心不慢者?昔吕與叔六月中來缑氏,問居中某嘗窺之,必見其儼 然危坐,可謂敦篤矣。學者須恭敬,但不可令拘迫,拘迫則難久矣。」

問者的問題是,一個人可不可能「形體怠惰」但「心不慢」?伊川認為這是不可能的。所以說「安有箕踞而心不慢者」。伊川認為外在形體之恭謹必然影響內在敬心之修持。所以他稱呂與叔之「儼然危坐」為「可謂敦篤矣」。因此外在的嚴肅整齊一開頭是必要的,但不可停留於此而顯「拘迫」相,蓋「拘迫則難久矣」。積累日久,工夫純熟,自然進入「忘敬而後無不敬」(註三四)之境。

從收飲身心、整齊專一說敬,此說後來爲朱子所繼承。朱子極推崇伊川以敬言工夫:「『敬』字,前輩都輕說過了,唯程子看得重。」「程先生所以有功於後學者,最是『敬』之一字有力。」「『敬』字工夫,乃聖門第一義,徹頭徹尾,不可頃刻間斷。」「『敬』之一字,真聖門之綱領,存養之要法。」「大凡學者須先理會『敬』字,敬是立腳

去處。」(註三五)由這幾條觀之,可見朱子對伊川言敬之推服之情。

### 貳、涵養須用敬

伊川言涵養是就後天實然的心加以敬慎專一的工夫,並且常常如此。先從伊川論中和 的一段文字說起。

伊川論中和最有代表性的一段文字記載在程氏遺書卷第十八:

又問: 呂學士言,當求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,信斯言也。恐無著摸,如之何而可? 曰:看此語如何地下。若言存養於喜怒哀樂未發之時,則可。若言求中於喜怒哀樂 未發之前,則不可。

又問:學者於喜怒哀樂發時,固當勉強裁抑,於未發之前,當如何用功?

曰: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更怎生求?只平日涵養便是。涵養久,則喜怒哀樂發自中節。

這一段對話是伊川與蘇季明對談中和的記錄。蘇季明順呂大臨「求中」之論,肯定「求中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。」(註三六)故云:「呂學士言當求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。」然伊川並不同意這種「求中」之說,伊川所持的是「在中」之說。何謂「在中」之說?伊川云:「喜怒哀樂未發是言『在中」之義」(註三七)此「在中」之中與呂大臨言「中即性」的中不同。「在中」的「中」指的是人於喜怒哀樂未發之時,吾人之心處於一種不發未形因而亦無所偏倚的境況,所以此中並無價值意義,它所指的是一平常的,即一般所謂平靜的心境,用伊川自己的話說,即「喜怒哀樂不發,便是中也」(註三八)。故此未發之中,發自不必即能中節(實則亦無所謂中節或不中節)。未發之中旣不能決定發之中節與否,那麼實踐工夫就只落在後天的涵養上。而「涵養須用敬」即人在不發未形之心境,屢屢用敬加以涵養,此即「存養於喜怒哀樂未發之時」。能如此則所發之情自易中節合度。此種工夫即是「存養」亦即是「涵養」。存養,涵養其義一也(註三九)。

由此觀之,伊川所說的「涵養」是涵養後天的心理學之心,而不是道德的本心。更嚴格地說,也不是涵養後天的心理學之心本身,而是對此後天的心理學的心加上敬的工夫,使此心凝聚、振作。涵養是涵養此心,使其成爲不散亂之敬的心。程氏遺書卷第十五,伊川云:

敬只是主一也。主一,则既不之東,又不之西,如是,則只是中。既不之此,又不 之彼,如是,則只是内。存此,則自然天理明。學者須是將「敬以直內」涵養此意

。直内是本。

主一是敬的積極工夫已如前述。能主一則自然「不之東,又不之西」,「不之此,又不之彼」,這是主一的功效。接下來伊川說「存此,則自然天理明」。此「存」字是「存養、涵養」之義。「此」者,主一之心,敬心也。「存此」即涵養此敬心。此即下文所云:「學者須是將「敬以直內」涵養此意」之意。能閑邪、主一即是「敬以直內」,能常常如此,即是「涵養」,故「涵養此意」者,涵泳以滋長此敬心也,使之習久如天成。能如此則天理彰明矣。此意再以下兩條說明。

如何一者,無他,只是整齊嚴肅則心便一。一則自是無非僻之奸,此意但涵養久之,則天理自然明。

不敢欺、不敢慢,尚不愧於屋漏,皆是敬之事也。但存此涵養,久之天理自然明。 (註四〇)

整齊、嚴肅、不敢欺、不敢慢、不愧於屋漏,皆是敬之事也。「此意但涵養久之」或「存此涵養」,皆表明涵養的對象是此敬心。故伊川又云:「涵養吾一」(註四一)。一者,主一之心,敬心也。涵養吾一即涵養敬心,而不是那個實然的後天之心。能常涵養敬心,則心時時如理合道,伊川就這個意思說「涵養久之,則天理自然明」。此是說,能如此,則萬理畢顯矣。

當然,要涵泳滋長此敬心,亦須敬的工夫,不放肆不懈怠地作去,這是「涵養須用敬」一語之實義。如此講涵養居敬,事實上只是保持一常惺惺的態度。能常常涵泳敬心,使此心湛然,不流放開去,自然萬理畢顯。此時,心已從實然的狀態轉爲「心理學地道德的」狀態。但若撲捉不到實理,則亦無貞定處,此則必須從「心理學地道德的」進而爲「認知地道德的」。此伊川「涵養須用敬」後須益以「進學在致知」的理由。蓋只有理才是真正客觀形而上的根據。要窮理致知就是要攝此理。當伊川說完涵養居敬,更進而窮理致知時,他已一步步走完其「靜攝系統」矣。

# し、進學在致知

程氏遺書卷第十八伊川云:「敬只是涵養一事,必有事焉,須當集義。只知用敬,卻

是都無事也。」伊川此語是藉孟子以說自己的修養論。

孟子言「必有事焉」言「集義」在公孫正上:

曰:我知言,我善養吾浩然之氣。

「敢問何謂浩然之氣?」

曰:難言也,其為氣也,至大至剛,以直養而無害,則塞於天地之間。其為氣也, 配義與道。無是,餒矣。是集義所生者,非義襲而取之也。行有不慊於心,則餒矣 。我故曰告子未嘗知義,以其外之也。必有事焉,而勿正,心勿忘,勿助長也。( 下略)

這一段問答起於孟子自言「我善養吾浩然之氣」,因而引起一段「養氣」、「集義」的說明。孟子所說的氣是中性的(註四二)。故養此氣並不能說「浩然」。要養浩然之氣,並不是養寡頭的氣,而是下文所說的「其爲氣也,配義與道」方才可能。業師陳問梅教授云:「「是集義所生,非義襲而取之也;行有不慊於心,則餒矣。」這是極清楚地表示真實養氣工夫的兩句話。其中開頭的『是主字,即是指浩然之氣而說的,而前句所謂『是集義所生,非義襲而取之』意思即等於說:浩然之氣是由集義而生成的。」(註四三)而何謂「集義」呢?義並非從事本身說,而是從入處理事合理說。入處理一事合理,即在此事上集了一個義,處理另一件事亦合理,即在另一件事上集了一個義。依此類推,入處理許多事合理,則他就在許多事上集了許多義。依上所論,「集義」須在現實的事上努力,故云:「必有事焉」。人能在現實的事上,日日集義,順其自然(勿正,心勿忘,勿助長),則浩然之氣得矣。

伊川常順古典而自述其義,他說的「集義」指的是「格物致知」,與孟子的原義無關。因此,伊川說「敬只是涵養一事,必有事焉,須當集義。只知用敬,不知集義,卻是都無事也。」的用意只在強調「涵養須用敬,進學在致知」兩種工夫須同時並進,缺一不可。前文述及「涵養須用敬」,在此則論「進學在致知」。

#### 壹、致知

伊川所說的格物致知來自大學。大學云:「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,先治其國;欲治 其國者,先齊其家;欲齊其家者,先脩其身;欲脩其身者,先正其心;欲正其心者,先誠 其意;欲誠其意者,先致其知,致知在格物。」大學本文所說的「致知」、「格物」到底 是何義,因大學本文並未加詳釋,後人遂有解釋上的歧異。伊川在此就自爲訓解,並因此

建立其思想系統。在此、先論伊川對「致知」的了解。

程氏遺書卷第二十五,伊川云:

知者吾之所固有,然不致,則不能得之。而致知必有道,故曰:「致知在格物。」

### 同卷又云:

致知在格物,非由外鑠我也,我固有之也。

這兩條並未確定致知的「知」是何意義。然從伊川的系統觀之,他所說的知是實然的心氣所發的知,此知的作用在認知。例如程氏遺書卷第十五,他說:「知不專言藏往,易言知來藏往,主著卦而言。」知的作用旣在藏往、知來,則此知必然是認知義的知。所以遠裏所說的知即後來朱子大學章句所說:「人心之靈,莫不有知」的知。此知旣爲吾人心氣之靈之所發,所以伊川說「知者吾之所固有」,「非由外鑠我也,我固有之也」。知是吾人心氣之靈之所發,那「致知」是何義呢?伊川在程氏遺書卷第十五中自注爲「致知者,盡知也。」這樣我們可知,伊川所說的知是泛說的知覺運動的知,而「致知」則是推致此知能使之至於其極的意思,所以盡知是從主觀方面說,並沒有落到物上去。欲推致此知能至於其極必須「與物接」。「格物」即是與物接,即是至於物。心氣之靈之所發的知如欲成爲其體的知之能力而顯其作用,則必須與物接才有其體的成果,此是「致知在格物」之義。伊川故云:「致知必有道,故曰:『致知在格物」。」

在此須再申說致知所致的知是「德性之知」還是「聞見之知」。

「德性之知」與「聞見之知」依儒家正統的分法,德性之知不萌於見聞,聞見之知則 萌於見聞。前者,是指道德本心的明覺發用。本心的明覺發用是自覺當然之理,而且覺之 即實現之,此即陸象山所說:「當惻隱處自惻隱,……,當寬裕溫柔白寬裕溫柔,當發強 剛毅自發強剛毅。」(註四四)而後者則「是我們與物接觸時,憑藉感觸知覺,對物的實 然所作的一種了別與認知。」(註四五)

依上之分解,伊川所說致知之「知」到底是「德性之知」還是「聞見之知」呢?程氏 遺書卷第二十五,伊川云:

開見之知非德性之知。物交物則知之,非內也,今之所謂博學多能者是也。德性之知,不假開見。

伊川在此分別聞見之知與德性之知。聞見之知是「物交物則知之,非內也」之知。所以聞見之知是知之於外的經驗知識,它是即於物、留於物本身之曲折而窮究其實然(如量、質之實然)的知,故云:「物交物則知之,非內也。」此知亦因即於物而窮究其實然,故多有專門技巧之知識,故曰「博學多能」。這樣的知囿於物之實然,不足以推致知之能力使之「至於其極」,所以伊川所說致知的知不是聞見之知。

伊川所說致知的知是德性之知。不過,依伊川之說統,他用德性之知一詞仍有別於上 文所說道德本心的明覺發用之知。對伊川言,心性情三分,心不等於性不即是理,它只是 認知心。認知心是無善無惡的,是中性無記的。從正統儒家的觀點看,它不是德性之知。 那伊川學的德性之知從何處說呢?伊川是從「涵養的敬心」說。伊川的工夫論是憑涵養的 敬心去格物致知。因此,此敬心就有道德的意味。就伊川的自我了解,他是從此處說德性 之知的。

此敬心因有敬的提撕,故在隨事觀理,即物窮理的過程中,心之知難即於物,然目的卻不在窮究事物的曲折相,而是窮其背後的超越的所以然之理。因此,此敬心之所對是超越的所以然之理,而不是事物本身。故雖「即物」卻不決定於物也,伊川說「德性之知不假聞見」之實義在此。對伊川言,推致這樣的「德性之知」才算「盡知」,才算推致知之能力使之至於其極,這是讀伊川文獻中之「德性之知」一概念時,不可不詳加分辨的。

#### 貳、格物

伊川論致知是關聯著格物說。例如程氏遺書卷第十五,伊川云:「致知,盡知也,窮理格物便是致知。」又如程氏遺書卷第十七,伊川又云:「今人欲致知,須要格物。」伊川所體會的致知是致、盡吾人心知之明,那格物又是何義呢?致知與格物之間的關係又如何?

大學經文云:「致知在格物」。鄭玄注格物爲「格,來也。物,猶事也。其知於善深,則來善物。其知於惡深,則來惡物。言事緣人所好來也。」(註四六)鄭玄訓格爲來是古義。書經益稷篇:「祖考來格」,在此,格是祭祀時降神的意思。鄭玄依此古義說,一個人若知善深,則所來皆是善事,反之,所來者皆是惡事。

伊川則引申此古義,另作一解。他訓格為至,他說:

格,至也。如「祖考來格」之格。(註四七) 格,至也,言窮至物理也。(註四八) 格者至也, 那物是何義呢? 伊川說:

物則事也,凡事上窮極其理,則無不通。(註四九) 天下物皆可以理照,有物必有則,一物須有一理。(註五〇) 凡眼前無非是物,物物皆有理,如火之所以熱,水之所以寒,至於君臣父子問皆是理。(註五一)

根據上三條語錄,可知伊川所說的「物」意義非常廣泛,舉凡具體存在、關係、行事活動 都是物。所以他一方面說「凡眼前無非是物」,另一方面又說「物則事也」。綜上之說, 我們可說伊川所說的格物,意思是「至於物」、「至於一切具體存在」、「至於一切事」 之義。

每一物皆有一共同點:每一物是然,每一物的背後皆有使然成立的所以然。(註五二)換言之,每一物各有其理。例如:君臣有仁敬之理,父子有慈孝之理。格物就是要窮究這些事物之理,故伊川又言:「格猶窮也,物猶理也。猶曰窮其理而已矣。」(註五三)所以伊川格物的思想架構是,致吾人心氣之變之知以窮究事物之理。此即將敬心之所發的知與物接,與物之理對立起來,成爲認識論、平列的能所關係。此思理一成,伊川學之特色即建立矣。

推致吾人心之知能,落實於物之理的探求,而使此知有具體的表現,那我們可以再問,此心之知能之所對之理到底是物之形構之理,還是物之存在之理?形構之理是形而下的,是天地萬物物情物勢之曲折之理,依此理可以構成一自然生命之特徵。亦可以說,依此原則可以抒表一自然的自然徵象。而,存在之理,特別是伊川朱子系統所說的存在之理則是形而上的。此理不抒表一存在物或事之內容的曲折相,而單單抒表一「存在之然」之存在。意即單是超越的、靜態的、形式的說明其存在,而不是內在的、實際地說明其內在的曲折徵相。

依上之分析,伊川所說的格物窮理,所窮的是物、事的存在之理。伊川說:

萬物皆是一理。(註五四) 天下只有一個理。(註五五) 物我一理。(註五六) 天下之理,一也。(註五七) 若是形下的形構之理,則此理是多不是一。但存在之理負責事物之存在,它是一而不是多。所以很顯然上引伊川語所說的理皆是指形上的存在之理。而且也唯有格窮此理才對真定自家之行爲有意義。所以伊川言格物窮理所窮的是事事物物的存在之理,這是無庸置疑的。

既然「天下只有一個理」,那麼,工夫的下手處是否只格一物即可呢?伊川說:

聖人之道更無精粗,從灑掃應對至精義入神,通貫只一理。(註五八)

從這條看來,「通貫只一理」,那麼,要格物窮理似乎只要專心格一物之理,便能把握那 通貫萬物的理了。但是伊川卻又說:

人要明理,若止一物上明之,亦未濟事,須是集眾理,然後脫然自有悟處。(註五九) 或問:「格物須物物格之,還只格一物而萬理皆知?」

曰:「怎生便會該通?若只格一物便通眾理,雖顧子亦不敢如此道。須是今日格一

件,明日又格一件,積習既多,然後脫然自有貫通處。」(註六〇)。

又問:「只窮一物,見此一物,還便得諸理否?」

曰:「須是過求。雖顏子亦只能閱一知十,若到後來達理了,雖億萬亦可逐。」 (註六一)

在此,伊川又說「人要明理,若止一物上明之,亦未濟事」,「若只格一物便通衆理,雖 顏子亦不敢如此道」,「須是遍求」。從這些話看來,伊川又否認通一理即可通衆理。那 伊川的意思是不是要格盡萬物之理才能把握那終極的存在之理呢?他也不是這個意思。他 說:

所務於窮理者,非道須盡窮了天下萬物之理,又不道是窮得一理便到。只是要積累 多後,自然見去。(註六二)

格物窮理,非是要窮盡天下之物,但於一事上窮盡,其他可以類推。至如言孝,其 所以爲孝者如何。窮理,如一事上窮不得,且别窮一事。或先其易者,或先其難者 ,各隨人深淺,如千蹊萬徑,皆可適國,但得一道入得便可。所以能窮者,只爲萬 物皆是一理,至如一物一事,雖小,皆有是理。(註六三)

從以上所引伊川語看來,有兩個問題十分明顯。其一,伊川提到理時,他有時指的是萬物一理的「理」,如「萬物皆是一理」。但有時又指物物各有一理的理,如「今日格一件, 明日又格一件」。物物各有一理與萬物一理之理其間的關係到底如何?其二,要全然致 知、盡知,既非只窮一物之理,也不是須窮盡天地萬物之理,只要積累涵養,積習旣久, 然後自然會豁然貫通,這又是什麼意思呢?

第一個問題,我們須從伊川的「理一分殊」來尋求解答。

「理一分殊」之語首出於程氏文集卷第九「答楊時論西銘書」。楊時有西銘「言體而不及用」、「恐其流遂至於兼愛」(註六四)之惑,故去書伊川以請益。伊川針對楊時的問題答以「西銘明理一而分殊,墨氏則二本而無分。」(註六五)在此書中,伊川並未對此詞多加詳解。此詞之義到程氏易傳卷第三,他才作了一些說明:

天下之理一也, 塗雖殊而其歸則同, 處雖百而其致則一。雖物有萬殊, 事有萬變, 統之以一, 則無能違也。

這段話是伊川對宇宙生化的一個說明。首先,伊川肯定宇宙背後有一絕對而最後的原理,故曰:「天下之理一也」。然此宇宙之最高原理必然呈現於形下之氣,亦即形下之氣必稟此形上之原理以爲性以爲理。這樣,我們才能說一物皆有一理。而萬物因受氣的限制,因此產生種種殊別相,此即「物有萬殊,事有萬變」。這樣,我們可以說,形上之理在氣質中會因氣質的呈現,而顯現分殊的「理相」。理相雖殊,然通賈萬物的仍是一理,故云「塗雖殊而其歸則同,處雖百而其致則一」,「統之以一,則無能違也。」

這樣,我們就可答覆第一個問題了。伊川所說的「即物窮理」仍是格物之存在之理。 「天下之理一也」的理與受局限的「存在之理」是同質的,它並不是不同類。兩者之間的 關係,我們可說是「一理多相」。

第二個問題,伊川說要全然致知,既非只格一物,也不是物物皆格才能把握此理。伊 川強調只要積累涵養,工大日久,自然有豁然貫通的一日,這是什麼意思呢?

伊川既走「即物窮理」的路子,故一方面不能只格一物,因「即物」必然兩著領「多即物」。但另一方面也不須盡格天下之物,因爲這是經驗上的不可能。因此,不是只格一物,也不是盡格衆物。伊川在這樣的說明中,真正要表達的意思是,這種「即物以窮存在之理」的工夫是一種漸磨的工夫,也在這種漸磨的工夫上,我們看出伊川學的漸教性格。

伊川認為吾人的心氣常不能凝聚而清明,常是浮動、昏沈而散亂的。所以必須用敬涵養,使之凝聚而清明,始能明理。明理必須即物以明,即一物所明之理是存在之理,即多物以明的也是存在之理,甚至到豁然貫通所明之理也是存在之理。所以理的內容並無所增,所知的內容亦無所加(以存在之理爲知的內容故)。所增加的,是就人自身心氣之寧

靜與清明說。所差別的是人原來的「懵然」與悟後的「豁然」。人的氣質有清濁之別,要 窮至物理之極,也有遲速之分。所以要格多少物才能盡知也是隨人而異。故此,只能說, 不可只格一物,亦不必格盡天下物。任何一個人只要能不斷地格物,積累涵養,終會豁然 開朗,脫然有悟,領會到通貫萬物之「理」。這就是伊川所說「所務於窮理者,非道須窮 盡了天下萬物,又不道是窮得一理便到,只要是積累多後,自然見去」的意思。而這也就 是後來朱子在格致補傳中所說:「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,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 不到,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。此謂物格,此謂知之至也。」的境界了。

伊川言工夫的最終極目標也在此,當吾人的心氣全凝聚於此潔淨無跡之理上,那麼吾 人心氣之發動才能完全依其所以然之理而成爲如理、合理的存在。這是伊川義的「天理流 行」。此時吾人但見有理,天理充塞一切也貞定一切,這是伊川說工夫的最高境界。

討論「進學在致知」一義後,有一問題仍須探討,即,伊川所致的知是德性之知,德性之知之所對是事物背後的存在之理,這些已如上述。然我們仍要問,伊川是否全然沒顧及事物的形構之理?唐君毅先生說:「在伊川之語錄中,言及格外物之處,固亦有似只意在形成一客觀事物之知識者。如其亦嘗論及草木之藥物之理、雲從龍,風從虎之故,潮汐之所以生、天有眞元之氣,爲生生不息之氣所由生、及星辰律曆之理(皆見遺書十五),五行之盛衰之自然之理、太古之人是否牛首蛇身、人物初生時還是氣化否、霜露雹之形成,禽鳥之做得窩子巧妙,見其亦有良知等。(此上皆見遺書十八)是皆見伊川對客觀萬物之一般因果關係之知識之興趣頗濃。此亦見伊川於見聞之知與德性之知,更能兼重。」(註六六)唐先生認爲「伊川於見聞之知與德性之知,更能兼重。」 唐先生的看法正確嗎?

伊川確實對聞見之知,對客觀的物情物理之曲折相有興趣,程氏遺畫卷第十八有兩條 記云:

問曰:「何以致知?」

曰:「在明理,或多識前言往行。識之多則理明,然人全在勉強也。」 且如欲爲孝,不成只守著一個孝字。須是知所以爲孝之道,所以侍奉當如何,溫清 當如何,然後能盡孝道也。

「多識前言往行」,「須是知所以爲孝之道,所以侍奉當如何,溫清當如何,然後能盡孝 道也。」這些很顯然顯示出伊川對聞見之知對物情物勢之曲折相的興趣,這樣,我們是否

仍可言伊川所致的知仍只是德性之知,所窮之理仍只是存在之理?

我們仍要說,伊川所說致知的知是德性之知,格物窮理所格的是存在之理,所格的是前言「萬物皆是一理」的理。也唯獨格窮此理,才與自家修養有關。然伊川重視前言往行等的語錄如何安排呢?

「多識前言往行」等知識,特別對「特殊情況」有意義。例如對父母當孝,然對父母身體狀況以及他們的心理需求一無所知的話,則此孝行就無法有恰當的表現。伊川似乎也覺察到這一點,所以他說「須是知所以爲孝之道,所以侍奉當如何,溫清當如何,然後能盡孝道也。」此形構之理是吾人行爲發動之指標。此形構之理若不格,則存在之理亦下不來。在這個意思上,我們必須說形構之理的研究是絕對必要的。然伊川是否自覺地認爲「格物窮理」須格存在之理亦須格形構之理,依伊川語觀察,伊川只是儱侗地混合著說,他心中的「格物窮理」義是格事物的存在之理。在這中間,他也偶而感受到事物的形構之理的重要性。牟宗三先生評朱子時說:「朱子說格物之主要目的是就存在之然以推證其超越的所以然。至存在之然自身之曲折,則是由『即物』而拖帶以出,非其目標之所在。」(註六七)這段話對朱子、對伊川都是諦當的評語。

總括來說,「涵養須用敬,進學在致知」是伊川言工夫的兩大綱領。(註六八)涵養用敬是要人用主一直內的工夫涵泳滋養人的敬心,使之習久如天成。進學致知則要人推致此心知之明以即物而窮其存在之理。這樣的工夫論實預設著心、性(理)爲二的思想系統。(註六九)這種思想格局也正是牟宗三先生所說的靜涵、靜攝的系統。(註七〇)此思路、心態後來完全被朱子繼承,並爲之發揚光大。而伊川所開啓,朱子所繼承的這個思想系統,對中國思想史而言是一大創見。這個系統,在中國思想史上是須另作安排的。

## 註 釋

註 一:熊十力,讀經示要,(台北、廣文書局,民國五十九年),自序頁三。

註 二:孟子,告子上。

註 三:孟子,公孫丑上。

註。四:程氏遺書卷第二上,此條下註一「明」字,示爲明道先生語。

註 五:程氏遺書卷第一,未注明誰語,宋元學案列爲明道學案。

註 六:程氏遺書卷第十八。

註 七:「涵養須用敬,進學則在致知」劉蕺山的註語。見宋元學案伊川學案上。

註 八: 唐君毅, 中國哲學原論原教篇(香港、新亞研究所,民國六十四年), 頁一九七。

註 九:勞思光,中國哲學史第三卷上(香港、友聯出版社,一九八〇),頁二六一。

註一〇:敬之初文,甲骨文作爭,此字爲苟字,本義是警戒的意思。說文解字云:「苟自急敕也。」戴君仁先生說:「急敕即戒敕,謂戒備。戒備有悚然警動,精神收斂,專一防敵之意,此即乎苟敬警之最初語意也。由戒備引申而爲恭肅之義,以其精神收斂相同也。」見戴君仁,梅園論學三集(台北、台灣學生書局,民國六十八年),頁八八。

註一:程氏遺書卷第十一。

註一二:見同上。

註一三:程氏遺書卷第十四。

註一四:識仁篇劉蕺山的註語,見宋元學案明道學案上。

註一五:程氏遺書卷第十五。

註一六:程氏遺書卷第二十五。

註一七:同註十五。

註一八:同註六。

註一九:唐君毅,前引書,頁一九一。

註二〇:江超平先生說:「唐先生所謂「敬之積極之工夫,在有消極之閑邪。」似不當伊川之義,茲不從唐先(德麟案:此當誤脫一「生」字)之說,而以主一之敬爲伊川涵養工夫之第一義,閑邪爲第二義。」見江超平,伊川易學研究(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,民國七十五年),頁九二。筆者不贊成將主一之敬與閑邪區分爲第一義與第二義,而贊成唐先生積極與消極之分。蓋伊川言「閑邪、存其誠,雖是兩事,然亦只是一事」,「去善即是惡,去惡即是善」等皆表示閑邪、主一其實只是消極工夫與積極工夫之分。

註二一:以「主一」釋敬皆出現在程氏遺書卷第十五之後,屬伊川語。

註二二: 同註一五。

註二三:朱子語類卷第一百二十。

註二四:徐復觀,「程朱異同初稿」,大陸雜誌第六十四卷第二期(民國七十一年二月),頁五六。

註二五:同註一五。

註二六:同註一五。

註二七: 問註一五。

註二八:以上所引,皆同註一五。

註二九:同註一五。

註三〇:同註六。

註三一:印順,妙雲選集(台北、慧日講堂,民國六十四年),頁一四五。

註三二:同註十五。

註三三:程氏文集卷第八,四箴序,伊川云:「顏淵問克己復禮之目,夫子曰:「非禮勿視,非 禮勿聽,非禮勿言,非禮勿動。」四者身之用也,由乎中而應乎外,制於外所以養其中 也。」

註三四:程氏遺書卷第三,二先生語三,後註「右伊川先生語」。

註三五:以上數條見朱子語類卷第十二。

註三六:此即「求中」之論。此論程氏文集卷第九,與呂大臨論中書中詳記呂大臨之自解;

聖人之學,以中爲大本。雖堯舜相授以天下,亦云「允執其中」。中者,無過不及之謂也。何所準則而知過不及乎?求之此心而已。此心之動,出入無時,何從而守之乎?求之於喜怒哀樂未發之際而已。當是時也,此心即赤子之心,即天地之心,即孔子之絕四,呂大臨所體會的「中」就是孟子的「本心」,故「求中」即是「求心」。呂大臨故云:「中者,無過不及之謂也。何所準則而知過不及乎?求之此心而已。」此心自然不是實然的心氣之心,而是與性爲一的眞實的道德本心。此心可在喜怒哀樂之情未發之前肯認而體證之,此即「求中」之義。人能體證此心,自然可知此心是赤子之心(自注:純一無僞),是天地之心(自注:神明不測),是孔子之絕四(自注:四者有一物存乎其間,則不得其中)。是孟子之「物皆然,心爲甚」(自注:心無偏倚,則至明至平,其察物甚於權度之審)。這樣,此心實與形上的超越實體無異,故呂大臨又稱此心「即易所謂「寂然不動,感不遂通天下之故。」」如此言中言心,則「中即性也」(亦見「與呂大臨論中書」)是很自然的結論。人能於感性層之上體會一超越的中體,並順此發而爲情,則喜怒哀樂之情自無不中節。此呂大臨所謂「此心所發,純是義理,與天下之所同然,安得不和。」之義也。

註三七:同註六。

註三八: 同註六。

註三九:伊川「存養」、「涵養」常互用。如本文所引程氏遺書卷第十八伊川與蘇季明談論中和 時,前言「若言「存養」於喜怒哀樂未發之時,則可。」到後面則說「於喜怒哀樂未發 之前更怎生求?只平日「涵養」便是。」

註四〇:以上兩條同註一五。

註四一:同註一五

註四二:孟子公孫丑上:「夫志,氣之帥也;氣,體之充也。」朱子注云:「則志固心之所之, 而爲氣之將帥。然氣亦人之所以充滿於身而爲志之卒徒者也。」氣是「人之所以充滿於 身」,則此氣是中性的。

註四三:見陳拱,人之本質與眞理(台北、台灣商務印書館,民國六十一年),頁一五九。

註四四:象山先生全集卷三十四,語錄。

註四五:戴璉璋,「德性之知與見聞之知」,牟宗三先生的哲學與著作(台北、台灣學生書局,

民國六十七年),頁六八三。

註四六:見小戴禮記大學第四十二鄭註。

註四七: 同註六。

註四八:程氏遺書卷第二十二上。

註四九:同注第一五。

註五〇:同注第六。

註五一:程氏遺書卷第十九。又,「火之所以熱,水之所以寒」之理是形下的知識之理。伊川在 此將它與「君臣父子間皆是理」的理混淆。這是伊川一時之不察。而格物所要格者,是 物事背後之形上的所以然之理,伊川這一點是很清楚的,詳見下文。

註五二:「然」與「所以然」的關係是形下與形上的關係。形下之物事是「然」,對伊川言,其 背後必有形上的靜態的規律的所以然。

註五三:同註一六。

註五四:同註一五。

註五五: 同註六。

註五六: 見註六。

註五七;見程氏易傳卷第三,咸九四,伊川傳。

註五八:同註十五。

註五九:程氏遺書卷第十七。

註六〇:見同註六。

註六…:程氏遺書卷第十九。

註六二:程氏遺書卷第二上,二先生語二上,未注明誰語。牟宗三先生判爲伊川語。見牟宗三, 心體與性體第二册(台北,正中書局,民國五十九年),頁四〇二,茲從牟先生。

註六三:同註一五。

註六四:楊龜山先生全集卷第十六,寄伊川先生。

註六五:程氏文集卷第九,答楊時論西銘書。

註六六:唐君毅,中國哲學原論原教篇(香港、新亞研究所,民國六十四年),頁一九六。

註六七:牟宗三,心體與性體第三册(台北、正中書局,民國六十年),頁三八六。

註六八:伊川很多工夫概念都是在此二大綱領的過程中說的。例如「集義」,他說:「敬只是涵養一事,必有事焉,須當集義。只知用敬,不知集義,卻都是無事也。」(程氏遺書卷第十八)這一條伊川是教人無事時用敬,有事時致知以明理。故在此,集義當即是致知明理之義。此外,程氏遺書卷十八,伊川云:「若只守一個敬,不知集義,卻是都無事也。且如欲爲孝,不成只守著一個孝字。須是知所以爲孝之道,所以侍奉當如何,溫清當如何,然後能盡孝道也。」此條伊川自解「集義」之義乃「須是知所以爲孝之道,所以侍奉當如何,溫清當如何。」此是伊川之「格物」義。由上所論,可知伊川言「集

義」,實即說格物致知也。又如「反躬」一義,伊川在程氏遺書卷第二十五說:「隨事 觀理,而天下之理得矣。天下之理得,然後可以至於聖人。君子之學,將以反躬而已 矣。反躬在致知,致知在格物。」反躬即在涵養用敬、進學致知的過程中,實踐地明那 所致得之知,此亦程氏遺書卷第十八云:「觀物理以察己」之義。由以上的分析可知, 伊川之工夫概念皆可概括於「涵養須用敬,進學則在致知」二大綱領之中。

- 註六九:此所以筆者確認伊川所真正體會的「心」是後天的心理學意義的心氣之心,凡伊川語講到「心即性」的語句,筆者皆認為是伊川一時之不察。蓋修養論是一個儒者為學最深切處,預設心、性(理)為二的工夫論,筆者自然以為還是伊川認為心性不一,心屬氣最強有力的明證。
- 註七〇:此一判語常見於牟先生的著作中。如,「(伊川)此一系統,吾名之曰主觀地說是靜涵 靜攝之系統,客觀地說是本體論的存有之系統,總之是橫攝系統,而非縱貫系統。」見 牟宗三,心體與性體第一册(台北、正中書局,民國六十二年),頁四五。